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105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2023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2023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超文

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实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粤审委办〔2021〕25号）和《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3〕10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建立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审计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组织统战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部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其他部门。

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工作部，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二)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
- (三)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四)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五)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等问题进行研究,对存在问题的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及所在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意见,并对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根据审计工作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提出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依法独立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二)向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通报审计情况;
- (三)及时了解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对经济责任审计问题进行整改,必要时启动后续审计或审计约谈机制;
- (四)整理经济责任审计档案;
- (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协作制,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各成员部门职责如下:

(一)组织统战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

- 1.在新任干部任前谈话时明确告知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和要求;
- 2.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部门领导干部有关情况;

3.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见面会和审计结果通报会；

4.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5.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

1.根据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需要向审计工作部提出专项审计任务；

2.协同审计工作部健全完善审计线索移送配合机制，依法依规对审计移交问题线索进行处置，并视情况需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财务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收支有关资料，资产相关资料，招标采购相关资料；

2.及时提供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校内专项检查结果；

3.结合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推进整改落实。

第五条 如遇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审计联席会议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其近亲属时，该部门负责人应当回避参加审计

联席会议的相关会议。

第六条 联席会议可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发送各成员部门。

第七条 本制度执行中如遇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变更，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由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广体〔2020〕92号）同时废止。